

果樹幼株樹型建立要點

文、圖/ 陳奕君

柑橘類果樹之樹形以適度矮化的自然開心型為佳，即果樹外觀呈現高約2-3公尺之傘型樹冠樣態。樹型的建立應自幼株開始，建議於苗木定植1-3年後之冬季至隔年春季間，視植株生育狀況進行樹型修剪。因苗木品質、立地條件及栽培管理等因素，定植後生長發育狀況不一，幼株樹型建立修剪時間及方式亦有所不同。一般可分下列2種方式進行：

一、苗木定植1-3年後枝葉多、生長繁盛者：

- (一) 於主幹距離地面約60-80cm處進行去頂修剪，通常此類生長繁盛之苗木，在修剪處以下大多已有許多分枝，不需待其萌梢，可直接選留適當者為主枝；若分枝數不夠或分枝位置、走向、角度不理想，可待萌發側梢後再選留主枝。
- (二) 選留主枝原則為，以主幹為中心，在3或4個不同方位(彼此約120或90度夾角)各選留1支向外生長並與地面形成約60-70度夾角者，培養成主枝；主枝彼此高度宜相距15-30cm，以免形成輪生枝。
- (三) 次年秋冬時，在各主枝1/3到1/4處進行短截促進萌發新梢，之後每一主枝上可於適當距離選留與其形成夾角約10-20度的枝梢2-3枝，以培養成亞主枝；未來亞主枝上再選留側枝或結果枝，如此即可形成基本樹型。

二、苗木定植1-3年後枝葉少、生長勢較弱者：

- (一) 此種樣態者，首要工作為將植株培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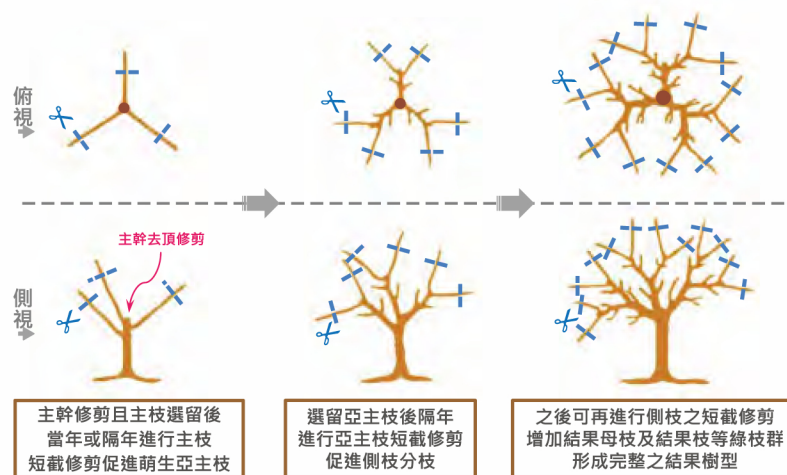


柑橘類果樹之樹形以適度矮化的自然開心型為佳

成枝繁葉茂樣態、枝葉夠多之後再進行樹型建立修剪；因若枝葉過少、生長勢偏弱即進行去頂修剪，植株生育狀況可能會變得更為緩慢或停滯，植株量產時間亦會延後而影響收益。

- (二) 若培養2-3年後，苗木分枝數仍少且主幹頂梢生長勢強，植株有過高之現象，則暫時先不要於主幹距離地面約60-80cm處進行去頂修剪，可先進行主幹頂梢短截修剪(去頂芽優勢)，暫停主幹向上之生長勢，並促進主幹萌梢，待萌稍後之分枝數夠且分枝位置、走向、角度適當，始進行如前述「一、苗木定植1-3年後枝葉多、生長繁盛者」之樹型建立步驟。

新植苗木以培養成健壯、繁茂之植株為第一優先，若植株生育較慢、枝葉少、樹勢不夠好，先不急於進行樹型建立修剪；第1-3年可輕剪或不剪，第4-6年初掛果時再進行，並培養主枝及亞主枝即可。



柑橘類果樹幼株樹型建立修剪模式示意圖